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本公司證券於美國的要約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條的登記規定之前，本公司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的證券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不可於或向美國發表、發佈或分派。



##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謹此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i)超額配發國際發售合共9,026,000股股份；(ii)根據借股協議向昇平國際借入合共9,026,000股股份；及(iii)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購入9,026,000股股份，價格介乎每股股份2.57港元至3.03港元。

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失效。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的規定刊發本公告，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超額配發國際發售合共9,02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4.93%；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昇平國際借入合共9,026,000股股份；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購入9,026,000股股份，價格介乎每股股份2.57港元至3.0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穩定價格期內在第二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69港元。

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洪培峰先生及張鐵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卓澤淵先生。